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

关于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的简章

因工作需要，区司法局需选调工作人员，充实干部队伍工作力量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选调数量

在重庆市范围内选调2名工作人员。

二、选调范围

已进行公务员登记备案，且在编在岗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或者相当层次职务职级公务员。

三、选调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品行端正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，热爱司法行政事业，文字功底较强，综合协调能力过硬；

2. 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9年8月11日以后出生）；

3.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限法学类专业；

4. 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；

5. 近三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与选调

1. 尚在试用期内的；

2. 受处分期间，有规定不得调动的；

3. 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，涉嫌违法违纪正在被调查或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

4. 法律、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选调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管人才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，坚持事业为上、公道正派。

（二）坚持择优选调。坚持公开、平等、择优的原则，注重选择思想政治素质好、身心健康、具有过硬专业理论知识、丰富工作经验、较强写作能力的优秀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坚持人岗相适。以工作需要为导向，与单位职能和岗位职责相符。

五、选调程序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

1. 报名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—8月20日下午5:00止。

2. 报名方式：报名人员需提供潼南区司法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个人基本信息表（详见附件）纸质件交区司法局606室（桂林街道春阳街298号）。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1251084889@qq.com。

3. 报名咨询电话：023—44577811、18896027181、18375953245

（二）考试

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，主要测试法学专业理论水平、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、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考试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参加。

（三）考察

根据考试表现情况，经研究确定考察对象，考察重点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情况及政治业务素质，岗位匹配度等。

（四）公示和办理调动手续

根据考察情况和岗位要求，确定拟选调人员，并按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潼南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潼委组〔2022〕12号）文件规定，公示和办理调动手续。

附件：潼南区司法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个人基本信息表

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

 2024年8月16日

附件

潼南区司法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个人基本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现单位工作时间 |  |
| 现任职单位（部门） |  | 身份类别（公务员/参公） |  |
| 现任职务（职级） |  | 任现职务（职级）时间 |  |
| 报考人户口所在地 |  | 报考人员联系电话 |  | 所报职位是否构成回避关系 |  |
| 简历 |  |
|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与本人关 系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级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